

##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终止对外投资并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土地储备中心签署《国有土地收购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全食品”）于2025年4月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终止对外投资并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土地储备中心签署〈国有土地收购合同〉的议案》，同意终止公司对外投资建设三全食品新基地项目（以下简称“新基地项目”），并由公司全资子公司郑州全嘉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全嘉”）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土地储备中心签署《国有土地收购合同》。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一、原对外投资事项概述

公司于2021年11月1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1年11月30日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建设三全食品新基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郑州航空港区管委会签署投资合作协议，以三全食品或其子公司为实施主体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三全食品新基地项目，该项目总投资约240,000万元，用地470亩，建设工期为48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

截至公告披露日，新基地项目实施主体已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了《营业执照》，注册名称：郑州全嘉食品有限公司；并已依法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和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等。

### 二、本次终止对外投资的原因

1、公司前期选择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新基地项目，主要是考虑到按照当时郑州市城区发展规划要求，公司位于主城区的生产基地可能面临向外搬迁，启动新基地项目为外迁作储备，同时满足新增产能需求。但是根据目前的城区规划调整

情况，现有基地外迁的迫切程度有所降低。同时因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项目落地较多，土地供应偏紧，公司决定暂停实施新基地项目。

2、近年来，公司在武汉、苏州、天津、佛山、成都等地建设的生产基地通过优化设计，已将原规划的单层结构厂房调整为多层结构，大大提高了土地利用率和厂房空间的使用效率，目前已建设完成及未完成的各基地均有一定的产能储备。

鉴于以上原因，同意公司终止对外投资建设三全食品新基地项目，并由公司全资子公司郑州全嘉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土地储备中心签署《国有土地收购合同》。在公司新基地项目的推进过程中，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及相关部门为公司提供了极大的支持，公司对此深表感谢，后续公司新增项目将优先考虑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落地实施。

### **三、解除协议的主要内容**

1、自本合同签订后 2 个工作日内，郑州全嘉应及时向航空港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交《不动产权证书》原件等符合要求的不动产注销登记相关资料，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土地储备中心办理不动产注销登记。

2、郑州全嘉同意自双方签订土地收购合同，且注销该宗土地权属登记后 60 日内，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土地储备中心一次性向郑州全嘉支付补偿费总额 17530.4 万元，即（大写）壹亿柒仟伍佰叁拾万肆仟元整。

### **四、本次终止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终止对外投资事项是基于公司的发展战略的审慎考虑，结合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及产能布局等情况综合评估后做出的决策。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投入主要为购买土地支出和项目其他前期费用，公司将根据《国有土地收购合同》，跟进后续相关程序。本次终止对外投资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业务的战略布局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备查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国有土地收购合同》。

特此公告。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0日